



2010 年塑橡胶机械「研究发展创新产品」

竞赛评审要点

主办单位： 台湾区机器工业同业公会
 中华民国对外贸易发展协会

2009 年 12 月

2010年塑橡胶机械「研究发展创新产品」竞赛评审要点

TAMI

2009年12月

一、举办缘由：

为鼓励国内塑橡胶机械业者运用设计及制造技术，透过竞赛方式，推动研究发展创新产品，以提高产品附加价值，扩大销售市场，树立优良新产品开发及设计形象，以建立我国塑橡胶机械产品在国际市场上之地位。

二、评选类别：

参加竞赛产品项目：

- | | |
|-------------|--------------|
| 1.塑料射出成型机械类 | 2.塑料押出成型机械类 |
| 3.塑料中空成型机械类 | 4.其它塑料机械设备类 |
| 5.橡胶机械类 | 6.塑橡胶成型机械手臂类 |

三、评审标准：

新产品依产品项目分别按下列项目评审计分：

- (一)创新性：创新、发明或具有突破性之设计，或关键性技术突破，或对塑橡胶产业影响重大者。（配分 25）
- (二)机能与实用性：机械效能及自动化程度、使用操作简便、顾及安全性及环境保护考虑，维修简易、能兼容多种系统、易于扩充外围设备、节省能源消耗。（配分 25）
- (三)识别美学：企业识别形象系统之表现、造形、色彩及配色表现、系列产品之表现、材质使用、人性化及操作接口。（配分 20）
- (四)结构、质量与精度：结构合理、质量与精度优良、表面处理精致、异常诊断功能、以及安全性优良。（配分 15）
- (五)市场性：对销售地区文化背景之配合暨现有同类产品世界市场统计金额（包括地区、数量、金额等）及未来预估此新产品之拓销潜力。（配分 10）
- (六)其他：由评审委员评定（例如动态展示、加工件检测等）。（配分 5）

※ 以上标准之配重由评审委员会商讨决定，达一定水平及重要各项之最低合格分者，为初审合格，竞赛评审标准配分表，如附表一。

四、评审项目：

1. 针对所有参赛产品：
设特优奖一名，颁发奖座一座（附中英文铭板），及协助刊登广告。
2. 各参加竞赛项目：
 - (1) 优等奖一名，颁发奖座一座（附中英文铭板），及协助刊登广告。
 - (2) 佳作奖二名，颁发奖座一座（附中英文铭板），及协助刊登广告。

※参赛作品未达评审标准，将予从缺。

※若参赛作品多，且符合评审标准者，则酌予增加奖项。

※另为提高宣传之效果，将协助安排媒体报导。

五、评审程序：

(一) 评审委员会之组成：

1. 评审委员之成员由本会聘请台湾创意设计中心、工研院机械所、金属工业研究发展中心、精密机械研究发展中心、塑料工业技术发展中心等数字代表组成，另在决选时则视需要，邀请欧、美、日等主要塑橡胶机械专家或专业杂志社，所推派之代表参与决选之评审工作。
2. 评审委员可推选主任委员主持会议，并于初选阶段依作品类别得视需要进行分组，并可推选一位委员为小组召集人，负责主持该小组评审工作。
3. 决选阶段评审工作应由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决选之评审会议及协调工作。

(二) 评选方式：

由主办单位聘请国内知名塑橡胶机械专家与学者担任评审委员，分类分项依评选标准按初选、复选、决选三个阶段进行评选，另在决选时视需要，邀请欧、美、日等主要塑橡胶机械专家或专业杂志社，所推派之代表参与决选之评审工作。

(一)初选：采书面审查方式进行，评审委员依据厂商报名所提出之作品数据、图片及其它参考数据进行评选，凡通过初选合格者，即取得参加复选之资格。

(二)复选（产品说明会）：评审委员就通过初选合格之产品，各参赛代表于主办单位通知之时间、地点，依照评审标准项目进行作品说明。评审委员依据参赛者所提供详尽之产品数据及图片说明，进行评分，凡通过复选合格者，即取得参加决选之资格，未依规定参加者即取消复选资格。

(三)决选（展会现场实物评选）：评审委员采展会现场实物陈列审查方式进行，参赛厂商除于展会现场提供相关书面报告资料，并应将参加评审之新作品实物置于展览会参展厂商摊位上动态操作展示，于主办单位通知排定之时间内参加决选之评分，未依规定参加者即取消决选资格。

※决选评审表如附表四。

※决选评审结果经统计后需经全体评审委员签名后始生效。

六、参加之作品如在评审过程中或事后，发觉具下列情形之一者，经评审委员提出讨论后，得依决议暂停或取消该作品参加评审之权利。必要时并得取消该作品已获颁之奖牌或补助等奖励。其已颁发之奖座、奖牌、补助及一切有关竞赛费用并应追回。

(一) 违反专利、商标、抄袭或仿冒制品。

(二) 设计、生产之权利皆非国人所有，在国内仅为代理及销售者。

(三) 涉及侵犯他人权益与法律纠纷者。

七、本评审要点可于本会网站 (www.tami.org.tw) 下载。

八、本案联络人：

台湾区机器工业同业公会 侯治安专员、韩凯名先生

电话：(02) 2349-4666 分机 682、669，传真：(02) 2381-3711。

Email: andy@tami.org.tw、mikon@tami.org.tw

九、本办法若有未尽事宜，得由评审委员会会议随时修订之。